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智能自控

股票代码：002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喜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锡达路****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达路****

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自控”或“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智能自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目录	11
二、备查地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春喜
智能自控/公司	指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春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智能自控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春喜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4年3月20日

身份证号码：32021119640320****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锡达路****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达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春喜先生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三、最近三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喜先生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是由于个人资金需求。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权益变动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变化增加或减持本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春喜先生持有智能自控股份 18,491,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春喜先生持有智能自控股份 16,626,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李春喜先生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李春喜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1,86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0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李春喜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1	9.71	1,400,000	0.4209
		2023-2-2	10.68	464,700	0.1397
合计				1,864,700	0.5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春喜	合计持有股份	18,491,540	5.5603%	16,626,840	4.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91,540	5.5603%	16,626,840	4.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李春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626,84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6%，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和出售智能自控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地点

- 1、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2、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 258 号
- 3、联系电话：0510-88551877
- 4、联系人：沈剑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春喜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 258 号
股票简称	智能自控	股票代码	002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春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18,491,540 股</u> 持股比例: <u>5.5603%</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 A 股</u> 变动数量: <u>1,864,700 股</u> 变动后数量: <u>16,626,840 股</u> 变动比例: <u>0.5607%</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6%</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交易</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变化增加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春喜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日